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建忠、王建可、王建春、王建川和王思聪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价稳定机制

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机制》,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启动机制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或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机制启动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东大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的30+N或10+N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20%。

（4）增持或回购义务的解除及再次触发

在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机制公司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机制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机制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万达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四、有关招股意向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公告,同时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涉及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公司发布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万达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万达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监管机构提交购回方案,并在购回方案获得监管机构审批或认可后20个交易日内实施该方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万达投资提交购回方案之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数量及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万达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公司本次IPO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机构的处罚。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订了有关未来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符合该监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再次调整,修订后的内容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3、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

（下转A22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院线"、"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重要提示

1、万达院线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万达院线",股票代码"0027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A股发行规模为6,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剩余部分向网上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5、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详情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统称"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6、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8日（T-4日）、2015年1月9日（T-3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下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4,200】万股。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三、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同时需在2015年1月8日（T-4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附件《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的原件扫描件。除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QFII、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还需完成在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处的资质核查。具体材料提交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

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承诺、核查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于2015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于2015年1月1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应与《发行公告》中列出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一致。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1、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1月14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1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下配售原则"。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本次发行出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月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月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5年1月8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18:00前投资者提交符合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
T-3日 2015年1月9日（周五）	网上路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5年1月1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1月1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1月14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月15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
T+2日 2015年1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

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月7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3、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1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执行。

4、除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QFII、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股票市值及现金资产之和需不低于2,000万元,且需完成在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处的资质核查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5、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需按规定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的投资者;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同时均需在2015年1月8日（T-4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附件《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的原件扫描件,邮箱地址:ecmipo@bocichina.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万达院线+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邮件发送后请及时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确认电话为:010-66578998、66578999。承诺函原件应于2015年1月12日（T-2日）中午12:00前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32）,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承诺函word版本模板可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

2、除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QFII、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还需完成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处的资质核查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资质核查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及联系方式请见中银国际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提请投资者注意中银国际对于投资者的资质核查需要一定的内部流程审核时间,中银国际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已通过资质核查的投资者。未在2015年1月7日（T-5日）18:00前通过资质核查的其他投资者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进行自查和关联方对比,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参与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也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承诺、核查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三、初步询价安排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后,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月7日）的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3、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月8日（T-4日）、2015年1月9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4,200】万股。

5、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同时需在2015年1月8日（T-4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附件《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的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原件应于2015年1月12日（T-2日）中午12:00前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提交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投资者条件及参与程序"。

6、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本次网下投资者条件;未按本公告规定提交《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200】万股以上的部分;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定价安排及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若某一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后剩余申购量达不到网下申购数量下限的,则将其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的最高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有效报价投资者是指,剔出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确定过程、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于2015年1月13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1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1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3、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网下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分类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A类、B类以外的其它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1、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2）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预设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全额配售;

（4）若在实际配售中出现不符合本条第（1）项的情形时,将调整B类投资者的优先配售比例,以满足本条第（1）项规定;

（5）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向C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

2、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获得配售。

3、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则中止发行;如因发生网上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有效申购部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本次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4、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调整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5、零股处理: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

七、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1月9日（T-3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月8日（T-4日）刊登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会武、彭涛
电　话:(010) 8558760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 66578998、66578999
传真:(010) 6657896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发行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1:

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机构投资者）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资者有意向参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发行,特作如下承诺: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投资者已经知晓并理解《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本投资者及本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5）若本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3、本投资者及本投资者管理的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产品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8）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履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的投资者。

（10）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4、本投资者将严格遵守《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审慎、合理地提交报价,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参与网下发行时不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各类违规行为。

5、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

6、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投资者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法律、经济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月8日（T-4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该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邮箱地址:ecmipo@bocichina.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万达院线+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邮件发送后请及时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确认电话为:010-66578998、66578999。承诺函原件应于2015年1月12日（T-2日）中午12:00前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32）,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承诺函word版本模板可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对其进行配售。

我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符合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个人投资者）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有意向参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发行,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人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人已经知晓并理解《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已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3、本人不属于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8）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的证券投资产品;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通知》（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审慎、合理地提交报价,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参与网下发行时不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各类违规行为。

5、本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

6、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法律、经济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特此承诺

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1月8日（T-4日）18: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该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邮箱地址:ecmipo@bocichina.com,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万达院线+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邮件发送后请及时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确认电话为:010-66578998、66578999。承诺函原件应于2015年1月12日（T-2日）中午12:00前送达如下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中银国际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32）,请投资者充分考虑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承诺函word版本模板可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对其进行配售。

我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